# 兴安盟加油站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统一身份识别代码：12152200743863595F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市场监管大楼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身份识别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兴安盟加油站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52203-ZYZBNM-GK-2026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 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兴安盟加油站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具体包括（1）加油站数据智能管理系统，管理全盟全部加油站；（2）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152 座民营加油站；（3）物联网卡：152 座民营加油站；（4）加油站数据智能管理系统二级等保测评；（5）加油站数据智能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二级；（6）安装费用：152 座民营加油站各站涉及的软硬件安装调试、部署、辅料、辅材等；（7）运维服务：152 座民营加油站三年运维服务。

（二）本合同所称“正式上线运行”，是指乙方完成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所列全部系统及服务的安装、调试、部署，经甲方测试确认系统功能满足合同及附件要求并签署上线确认报告之日。

（一）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进行项目终验出具验收报告，整体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系统建设服务工作，提交规定的服务成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组织双方代表按合同第三条及附件约定的标准进行测试与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仅当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的《验收报告》出具后，方视为验收通过。

（三）服务地点：甲方及其下辖加油站所在地，具体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确认在投标前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各服务地点的地理位置与交通条件。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规范；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项目实施文档、操作手册等全套交付资料。

## 四、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全过程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通知时限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0850000 元（小写）壹仟零捌拾伍万元整（大写）。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

| | | | | | |
|---|---|---|---|---|---|
| 1 | 加油站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 项 | 1 | 850000 | 6% |
| 2 |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 站 | 152 | 6620000 | 6% |
| 3 | 物联网卡（3年有效期） | 张 | 800 | 38880 | 6% |
| 4 | 加油站数据智能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 项 | 1 | 80000 | 6% |
| 5 | 加油站数据智能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二级） | 项 | 1 | 80000 | 6% |
| 6 | 安装费用 | 站 | 152 | 1341080 | 6% |
| 7 | 运维服务（3年） | 项 | 152 | 1840040 | 6% |
| 合计 | | | | 10850000 | 6% |

##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根据首年(签署验收报告起12个月，152个站点以各自签署验收报告之日为准，下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以税务局提供的2025年度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为基数设定年度绩效考核：若签订合同后首年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增长等于或高于中标金额的40%，使用财政预算款项按中标金额的40%支付；反之使用财政预算款项按当年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实际增量额支付，达到首年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增长等于中标金额40%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根据第二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第二笔服务费。以税务局提供的2025年度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为基数，设定年度绩效考核：若当年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增长等于或高于中标金额的30%，使用财政预算款项按中标金额的30%支付；反之使用财政预算款项按当年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实际增量额支付，达到第二年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增长等于中标金额30%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根据第三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第三笔服务费。以税务局提供的2025年度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为基数，设定年度绩效考核：若当年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增长等于或高于中标金额的30%，使用财政预算款项按中标金额的30%支付；反之使用财政预算款项按当年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实际增量额支付，达到第三年兴安盟成品油税收收入增长等于中标金额30%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如绩效考核规定的支付时间节点超过本合同的服务年限，则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时间按照上述约定进行顺延。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5100002818

##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保证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如需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注明并提供分包人资质，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分包的，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就分包商的行为、违约或侵权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包与分包，均属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乙方根据本项目整体采购需求，定制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使用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场次等均由乙方结合项目实际落地情况统筹制定。乙方负责对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盟商务口岸局等所有涉及本项目平台操作、使用、管理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服务，保障各单位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平台各项功能及使用规范。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延期达到1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延期达到1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服务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针对项目服务期内兴安盟辖区内后期更换加油机的民营加油站，若加油站妥善保管、完好留存乙方已安装的项目配套设备，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再次安装、系统调试、数据对接等全套配套服务。若因加油站保管不当、人为损坏、私自拆卸、遗失等原因，造成乙方项目设备损坏、缺失、无法正常复用的，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向责任加油站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照设备实际采购、维修、更换成本金额，向责任方追偿相应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以减轻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合同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提供可行的临时替代方案以维持甲方的核心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因未履行上述减损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违约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协商决定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后续履行方式。

合同终止后的技术交接与数据迁移

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届满、协议解除、法定解除），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前60日启动技术交接，并根据甲方要求：

1. 在服务终止后提供不超过3个月的免费过渡期，维持系统基本运行、数据查询与导出功能，确保甲方业务不中断；

2. 在1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指定的通用格式，无偿且无加密地移交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业务数据、源数据、日志信息；

3. 提供30日的免费现场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将本平台数据迁移至新系统。

本条义务独立于合同终止，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未履行本条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赤峰仲裁委员会兴安分会仲裁。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482-2827188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市场监管大楼

邮编：137700

乙方联系人：赵永靖

联系电话：15764714859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邮编：050011

传真：0311-88635378

电子邮箱：zhaoyongjing@cmict.chinamobile.com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4】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2】日视为送达；

2.3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甲方采取任一种送达方式均视为有效，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仍具法律效力。

2.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 十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6、兴安盟税务局提供的《全盟社会站增值税数据表》

##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 1 | 加油站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 项 | 1 | 管理全市全部加油站 |
| 2 |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 站 | 152 | 152 座民营加油站 |
| 3 | 物联网卡（3 年有效期） | 张 | 900 | 152 座民营加油站（3 年有效期） |
| 4 | 加油站数据智能管理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 项 | 1 | 二级 |
| 5 | 加油站数据智能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二级） | 项 | 1 | 二级 |
| 6 | 安装费用 | 站 | 152 | 各站涉及的软硬件安装调试、部署、辅料、辅材等 |
| 7 | 运维服务(3 年) | 项 | 152 | 3 年运维服务期 |

注：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技术方案、功能清单、性能指标（如系统响应时间、并发数、数据精度等）等事项及项目交付物清单，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